

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预案
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0年5月15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当前市场环境、政策的变化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预案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现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预案的主要修订情况公告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	1、更新本次发行的审批情况和尚需获得的审批情况； 2、更新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第一节 本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更新发行对象及尚需获得的审批情况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更新控股股东和实控人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八、本次发行方案已取得有关部门批准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	更新本次发行的审批情况和更新尚需获得的审批情况

	准的程序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二、募投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更新本次募投项目备案情况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公司章程、股权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收入结构变化	更新控股股东和实控人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本次发行的审批风险
第四节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二、公司的股东回报规划	更新了《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履行的程序
	三、公司最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删除 2019 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五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	二、董事会对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根据 2019 年度现金分红方案的实施情况更新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

注：除表中所列修订内容外，公司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对“非公开发”、“非公开发行股票”、“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文字表述在全文范围内进行了相应的调整。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9 日